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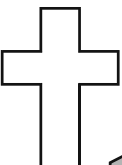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真相

1. 死亡是罪的工價

人生在世，都不能夠避免死亡，大部份人對它既恐懼，又無奈；聖經告訴我們死亡是犯罪的後果。

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

（羅馬書 6:23）


Death

2. 死亡不是從上帝而來

「創造諸天的耶和華，
製造成全大地的上帝，
他創造堅定大地，
並非使地荒涼，
是要給人居住」
(以賽亞書 45:18)

「上帝造萬物，
各按其時成爲美好。
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」
(傳道書 3:11)

說明上帝最初照著祂樣式造人的時候，乃是賦予人類擁有永生的；可惜，我們的始祖夏娃誤信了撒但的謊言，違背上帝的律法，罪於是便進入世界，世間才有死亡出現。這乃是我們始祖自招回來的惡果。



3. 人之所以有生命在於他裡頭那口上帝的生氣

聖經記載：「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（創世記 2:7）由此說明：人之所以有生命，在於在他身體裡頭那口上帝的生氣。

由於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馬書 6:23），而世人又遺存罪，所以上帝那口生氣便不再永遠在人裡頭。當上帝那口生氣離開了人的身體，人便死亡，身體也隨即腐壞，化作地上的塵土，正如上帝藉所羅門說：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。」（傳道書 12:7）

人死以後再不會有任何指望

「活著的人，知道必死。

死了的人，毫無所知。

也不再得賞賜，他們的名無人記念。

他們的愛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

早都消滅了。

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，

他們永不再有分了。」

（傳道書 9:5）

Death

4. 人死以後靈魂不會獨立存在世間

如傳道書 12:7 所說：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。」因此，人死以後，人體內之上帝那口生氣便歸回上帝那裡，所以人死以後，沒有所謂的靈魂存在；因此再沒有必要做超渡亡魂、或者為亡魂祝福，來送他一程之類的活動。

「你們不一定死」是歷史上最大的謊言

魔鬼曾在伊甸園對夏娃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」，是歷史上最大的謊言。當時魔鬼藉一條蛇來誘惑夏娃違背上帝的律法。他誤導夏娃，說她違背上帝的律法，對她來說反而是好事，因為她將會變成好像上帝一樣。可想而知，接下來魔鬼必然會引導夏娃憧憬：她在好像上帝之後，將會怎樣好像上帝那樣有智慧。

由於之前從未出現過死亡，所以夏娃並不完全理解，死亡究竟是甚麼一回事。魔鬼有可能藉此誤導夏娃：她既然好像上帝，所以她也可能好像上帝那樣不會死；大不了換上另一種形式，到另一個空間繼續生活。夏娃在被誤導之下，就違背上帝的律法。

我們知道人的生命是由上帝賜予。始祖亞當、夏娃既然違背上帝的律法而犯罪，他們便要承受犯罪的後果，就是死亡。上帝宣布犯罪的代價是死亡。若果人死亡，只是換上另一個形式到另一個空間繼續生活，則表示人的生命也是永恆的，同時也控告上帝是說謊的，魔鬼實在非常狡猾。



5. 死後亦不會到另一個世界繼續生存

上帝在亞當的判決中，從無提及在他死後，會到另一個空間繼續受苦或者享福，只是說：

「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
直到你歸了土，
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

你本是塵土，
仍要歸於塵土。」
(創世記 3:19)

因為

「塵土仍歸於地，
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。」
(傳道書 12:7)

Death

6. 鬼魂、地獄之說是從撒但而來

雖然世界各地都有鬼魂與地獄之說，但都不能證明鬼魂與地獄存在。

因為他們對死亡、鬼魂與地獄的理解都完全不同；又因不同文化與不同宗教而有不同的演譯，且各有各的證據。

莫非靈界會有地域之分？

不同的宗教會擁有不同的靈界？而各個靈界又可以各自運作，互不干擾，各不相干？

今天世上確實有很多不同的宗教，且各自擁有自己的靈界；但聖經說真神只有一位，就是創造天地的上帝，怎會有這麼多靈界？明顯這是從撒但而來的欺騙。由此說明，若果相信有鬼魂，就等於承認有不同的神存在，否認上帝是獨一的真神。

至於地獄，難道上帝在創造世界的時候，也同時創造一個地獄，專門用來懲治惡人？這樣說來，豈不是死亡也是從上帝而來？上帝是建立生命的，死亡怎會從上帝而來呢？明顯這也是從撒但而來的欺騙，目的是要混淆世人的眼目，令人不信上帝。



7. 耶穌稱死了的人只是睡了

耶穌降世，為要替世人承受永遠滅絕的死亡。由於祂勝過了死亡，所以死了的人只可稱為「睡了」，因為他們日後還有復活的機會。

「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
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

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
死人復活，也是因一人而來。

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。
照樣在基督裡，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」

（哥林多前書 15:20-22）

對於已經死去之睚魯的女兒與拉撒路，耶穌都十分明確的對眾人說：「他們是睡了」。

Death

8. 耶穌死後並沒有即時升上天堂

耶穌在復活的清晨見到抹大拉的馬利亞時，曾經親口說未有升上天上見祂的父，說明人死後也不會立即到天上享福或到地獄受苦，耶穌說：

「不要摸我。
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
你往我弟兄那裡去，
告訴他們說，
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，
也是你們的父。
見我的上帝，
也是你們的上帝。」
(約翰福音 20:17)



9. 耶穌不是應許同祂釘十字的強盜 「今天」與他同在樂園嗎？

耶穌曾應許那強盜：

「我實在告訴你，
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
(路加福音 23:43)

既然耶穌復活以後仍未上天堂，那強盜死後當然也沒有立即上天堂。

耶穌基督決不會說謊，實際上，這經文也可以這樣翻譯：

「我今日實在告訴你，
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
(路加福音 23:43)

這只是翻譯上的錯覺而已。

Death

10. 若義人死後即時到天上享福 拉撒路便是世上最慘的人

若照一般教會所言：義人死後會立即到天國享福，拉撒路是耶穌所愛的，理應死後已經到天國享福；可是耶穌在拉撒路死後四天，卻吩咐他從墳墓裡出來。

試想像：原本正在享福的拉撒路，就因耶穌要證明自己有起死回生的能力，就被無情地拉回塵世裡生活，猜想拉撒路是何等痛苦，何等怨恨耶穌！

「拉撒路出來！」

（約翰福音 11：43）

耶穌真是這麼自私，不顧及他人感受？事實根本不是這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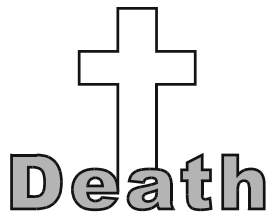
11. 聖靈藉使徒彼得說明 大衛王沒有復活與沒有升到天上

「弟兄們！
先祖大衛的事，
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：
他死了，
也葬埋了，
並且他的墳墓，
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裡……
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……」
(使徒行傳 2:29.34)

怎會其他的好人死後可以上天國享福，但「合上帝心意」的大衛卻仍未復活呢？上帝是這樣不公平嗎？證明人死後不會立即上天堂或者落地獄。

耶穌曾經多次明確指出，死人在「末日」才復活

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六章，曾經多次明確說明，死人在末日才復活。如：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（約翰福音 6:39-40）


Death

12. 若義人死後即時到天上享福 基督復臨時何須再次復活呢？

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
有呼叫的聲音，
和天使長的聲音，
又有上帝的號吹響。

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
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
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
在空中與主相遇。

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
(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6-1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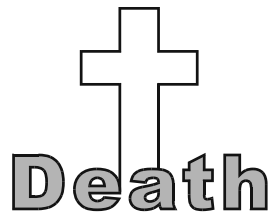
13. 共有兩次死亡

雖然今天地上所有人，都因為亞當、夏娃的犯罪而承受死亡，但這並不是上帝原先宣布的死亡。

上帝原先宣布的死亡，是指從此於世上消失的死。我們原本都承受了這罪的詛咒，不過，這永遠的死已由耶穌替世人承擔了；所以，如今世上的死亡，只可稱為「睡了」，因為日後還有復活的機會。

（分別是第一次復活承受永生，第二次復活的接受第二次的死，就是永遠的死。）

因此，死亡共有兩次，分別是第一次的死與第二次的死。如今我們肉身的死亡，是屬於第一次的死，而第二次的死是永遠的死。感謝上帝，這兩次死亡，耶穌都已經於十字架上，為世人承受了。



Death

14. 宇宙間只有耶穌真正完全勝過死亡

即使有人曾經死過番生，但最終都會再次死亡，耶穌說：

「我是首先的，
我是末後的，
又是那存活的；
我曾死過，
現在又活了，
直活到永永遠遠；
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」
(啓示錄 1:17)



15. 耶穌復活的身體

說明義人將來復活也擁有實在的身體

耶穌復活的身體是有血有肉的。聖經記載耶穌在復活之後，曾向門徒顯現，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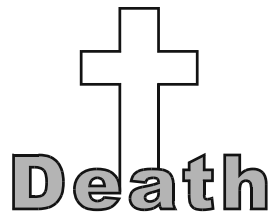
「你們為甚麼愁煩？為甚麼心裡起疑念呢？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！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我是有的。」

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。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；耶穌就說：『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？』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。他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了。」（路加福音 24:38-43）

耶穌的復活打破了只是靈魂復活的謬誤

耶穌主動叫門徒去摸祂的身體，還在他們面前吃了一塊燒魚，證明祂的身體是有血有肉的。耶穌復活擁有有血有肉的身體，預表將來我們復活，也會同樣擁有實在的身體。

耶穌基督「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（腓立比書 3:21）



Death

16. 死後且有審判

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

（希伯來書 9:27）

這審判是耶穌在一八四四年親自展開，是決定誰人得救的最終判決，如耶穌說：

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（約翰福音 5:29）

各人都要接受審判

「因為我們眾人，
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
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
或善或惡受報。」

（哥林多後書 5:10）



17. 若惡人死後即時落地獄受苦 將來何須再次復活定罪呢？

有很多基督徒相信：好人死後會立即到天堂享福，惡人則會立即到地獄受苦。

若惡人死後立即落地獄受苦，為何將來還要復活定罪呢？若有人以為自己會得救，結果卻不得救，他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裡？豈不感到不忿與無辜？怎不會控訴上帝不公平呢？

未審先判怎可以服眾？使徒約翰在異象見到的得救聖徒，又怎會異口同聲說出以下這段讚嘆的說話呢？

「主上帝，
全能者啊，
你的作為大哉！奇哉……
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。」
(啓示錄 15:3-4)

Death

18. 惡人將要接受第二次的死（即永遠的死）

在這次審判中被評為作惡的人，將會接受第二次的死（在基督復臨以後一千年才執行）。他們會與罪惡的始祖撒但，一同被扔在硫磺火湖當中徹底消滅。

「惟有膽怯的，
 不信的，
 可憎的，
 殺人的，
 淫亂的，
 行邪術的，
 拜偶像的，
 和一切說謊話的，
 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。
 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 （啓示錄 21:8）



19. 讓惡人永遠受苦的地獄並不存在

很多信徒相信：有一個稱為地獄的地方，惡人就在裡面永遠受苦；聖經明說，將來在新天新地裡，

「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。

不再有死亡，

也不再有悲哀，

哭號，疼痛，

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

（啓示錄 21:4）

若死亡的定義是永遠受苦，以上的經文必永遠不能實現。惡人頂多用一生的年日作惡，但卻要永無休止的受苦，上帝豈不是最殘忍的暴君？

至於那班得救的人，雖知道他們的親友在地獄永遠受苦，但仍然安然享福，簡直是毫無人性，難道一句：「活該！誰叫他們不信」，就可以說得過去？

Death

20. 若地獄存在，則表示罪惡與死亡仍然存在

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（羅馬書 6:23）倘若永死的定義就是永遠受苦，則表示罪依然存在。莫非上帝為了懲罰惡人，便容讓罪繼續存在？

救贖計劃最終目的是要消滅罪，若是這樣，罪根本永遠不能被消滅；上帝親口說：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悲哀……」（啓示錄 21:4）

上帝斷不能說謊，這明顯是從撒但而來的謬道。

罪惡與死亡 將隨著火湖的第二次的死而徹底終結

地獄的真實情景，實際上只會在撒但與罪人被火毀滅的一刻實現；但都是一段有限的時間，當魔鬼與惡人盡都燒盡，地獄刑場再沒有了。

因為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……」（啓示錄 20:14）

說明這第二次的死，已將死亡與罪惡徹底終結。

